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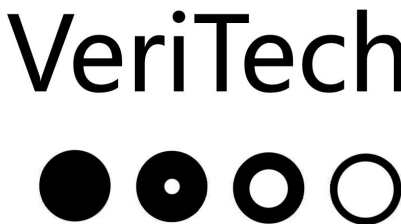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23744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昆山伟理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瓦浦河路22号

代理机构 苏州瑞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；软管用非机械、非金属绕轴；树脂工艺品；紧固管道用非金属环